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及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垣博世科”）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 PPP 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营工作的顺利开展。泗洪博世科和花垣博世科均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每 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方式对泗洪博世科和花垣博世科进行增资，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增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湖南博世科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凤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北海博世科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能够依托公司的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在环境综合治理、水务投资运营、环保设备制造等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深度布局区内外环境治理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6年10月27日